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更換核數師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導致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如下：

<b>日期</b>	<b>事件</b>
於或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前後	國富浩華告知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其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源及工作量已超出其初步預期，並建議調整費用。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
-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了可行的前進方向，包括接納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或委任替代核數師。其後，本公司向其他三家核數師(包括富睿瑪澤(前任核數師)及其他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報價。鑒於富睿瑪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前任核數師，亦是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議定程序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且另外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未見價格優勢，審核委員會認為富睿瑪澤是替代國富浩華的優先候選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管理團隊討論了審核進度及主要未完成的審核事項。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國富浩華邀請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提交其費用增加要求，並向審核委員會傳閱一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函件。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舉行會議，其後與富睿瑪澤另行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財務總監在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舉行會議後進行了後續電話通話。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的討論後，就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進行討論並達成結論，其中包括：(i)國富浩華的費用增幅相對較高，且存在進一步增加的不確定性且未有時間表承諾；(ii)富睿瑪澤曾擔任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師的歷史；及(iii)富睿瑪澤在進行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時已處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期初結餘**」)的審核憑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並就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後，財務總監發出電郵，拒絕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鑒於費用增加被拒絕，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接納委任富睿瑪澤的建議，並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由於國富浩華最初提出審計費用增加，且國富浩華與本公司經協商後未能就最終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向本公司正式提呈辭任函。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事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涵義。

### 審計費用的分歧

誠如國富浩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澄清函(「**澄清函**」)及辭任函(「**辭任函**」)中所披露，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的分歧與國富浩華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中所建議的額外審計費用有關。此項額外費用旨在反映由於其辭任函中概述的情況，為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完成審計所需的工作範圍及努力有所增加。

辭任函中提及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財務人員的重大變動、取得需要澄清／跟進的所需資料的時間延長、因新產品推出活動導致可用人員減少，以及具體未決審核事宜)乃導致建議增加費用的情況，而國富浩華尚未就該等與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相關的未決事宜達成結論。該等事宜並非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的分歧或爭議，而是辭任時仍在進行進一步資料收集及程序處理的範疇。有關該等未決審核事宜，請參閱下文「未決審核事宜」一段。

### 本公司對澄清函及辭任函所述事宜的觀點

本公司已仔細考慮國富浩華於辭任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審核委員會的相關函件(「**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本公司的立場載列如下。

**營運事宜。**本公司確認國富浩華所述的營運事宜屬實，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主要財務人員出現變動，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檢索、整理及解釋國富浩華要求的部

分證明資料，以及財務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參與新產品推出活動。本公司對該等有關相關期間審計環境的事實描述並無異議。

本公司獲悉建議增加費用後的反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前後，當國富浩華首次告知財務總監需要額外資源及工作量方可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並建議調整費用時，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隨即採取行動，包括：

- (i) 審核委員會即時與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接觸，以了解國富浩華所提事宜的根本原因；
- (ii) 管理層指定特定的財務人員作為與國富浩華的直接聯絡人，以加快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 (iii) 管理層指示財務部門優先編製及提供審計資料；及
- (iv) 與此同時，且在國富浩華告知任何最終費用增加金額之前，審核委員會已主動探討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向前任核數師及其他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報價，以便能夠評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最適當行動方案。

本公司對建議增加費用的觀點。本公司確認上述營運事宜對審計進度造成一定影響，而在該等情況下，核數師合理檢討委聘的資源配置。然而，國富浩華在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中建議增加費用，較原定委聘費用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增幅約62%)。函件進一步指出，建議增加可能須視乎審計餘下過程中提供資料的進度及質量而作出進一步調整，且國富浩華並無承諾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的時間表。經仔細考慮建議增加費用連同該等因素、已取得的替代報價、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分別進行的討論，以及下文「審計費用」一節所載的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總體而言，接受國富浩華的辭任而非同意其建議增加費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與國富浩華未能達成協議的唯一事項為建議增加費用。辭任函所述未決審核事宜乃國富浩華辭任時審計程序仍在進行中的項目，並非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就會計處理、相關交易或本集團財務資料存在分歧或爭議的範疇。除本公告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 **未決審核事宜**

國富浩華在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的正常審核程序過程中，要求提供各種證明文件、解釋及管理層陳述，尤其是與期初結餘及所指出的具體範疇相關的資料。

本公司於審核過程中提供了大量資料並配合國富浩華的要求，包括回應後續查詢及應要求提供澄清。

### **(a) 期初存貨結餘 — 回推測試**

就期初存貨結餘而言，國富浩華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及解釋以完成其回推測試，包括穿行測試及對賬的證明記錄。

本公司已提供庫存清單、寄售存貨詳情、客戶就其存貨水平的報表等文件，並已部分提供回推文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在本集團供應商倉庫的裝運文件及發票，以及客戶報表與本集團記錄的對賬。本公司當時正在整理及提供其餘文件。

未決事項主要與完成該等回推文件有關，以及缺乏足夠時間討論及詳述營運流程。期初存貨結餘仍在接受國富浩華的審核審閱，且在其因費用分歧而決定辭任前尚未完全解決。

### **(b) 期初合約資產結餘**

就期初合約資產結餘(其產生自入賬列為收益的可變代價)而言，國富浩華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及說明以完成其審核程序，包括驗證確認、計量及可收回性。

本公司已提供審核憑證，包括(其中包括)銷售登記冊、框架銷售協議、增值稅發票、客戶月結單及結算記錄。

未決事項主要與缺乏足夠時間討論、詳述及詳細解釋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尤其是與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訂立的營銷激勵安排，該等安排影響本集團可變代價的評估。具體而言，討論需要涵蓋各種激勵措施的基礎及理由，例如毛利率保

證、貿易折扣、基於銷量的回扣及罰款，以及該等營銷激勵措施與本集團其他營銷及促銷開支的主要差異。相關討論及說明需要財務、營運及銷售團隊向國富浩華提供額外資料。

期初合約資產結餘仍在接受國富浩華的審核審閱，且在其因費用分歧而決定辭任前尚未完全解決。

### **(c) 所得稅撥備**

就所得稅撥備而言，國富浩華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及說明以完成其評估，包括最新的稅務意見。

本公司已提供由香港稅務顧問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稅務意見。為提供最新的稅務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始聘請稅務專家，並正在落實範圍(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稅務狀況)、費用及時間表。與稅務專家的聘任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簽署。據本公司所知及基於管理層與稅務顧問的討論，稅務顧問尚未發現任何與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相關的重大事宜、不確定性或調整。根據建議的時間表及當前狀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此事項不會導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完成時間延遲至建議時間表之後。

所得稅撥備仍在接受國富浩華的審核審閱，且在其因費用分歧而決定辭任前尚未完全解決。

本公司一直積極地全力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說明。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i)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關鍵財務人員變動，導致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延遲，特別是有關期初結餘的資料，同時亦需要更長時間取得所需資料，而提供的材料需要澄清及跟進，及(ii)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財務及其他部門人員忙於參與新產品推出活動，導致其可參與深入討論工作流程及澄清已提供文件的時間減少，因此本公司未能於先前議定的時間線內向國富浩華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因此，某些原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的審核程序，不得不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初的高峰期進行。與其原計劃相比，此舉可能需要在高峰期投入額外的資源及努力。

時間的變更及範圍的增加最終導致國富浩華提出額外費用的建議。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的唯一分歧在於此項建議的費用增加。由於本公司決定不接受額外費用，該等未決事宜在國富浩華提呈辭任時仍未解決。

### **富睿瑪澤就期初結餘及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立場**

項目(a)及(b)— 存貨及合約資產的期初結餘。富睿瑪澤就期初結餘的立場與國富浩華不同，原因在於富睿瑪澤為本集團的前任核數師。富睿瑪澤為負責進行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核數師，以及負責進行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本)「議定程序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該等委聘過程中，富睿瑪澤(i)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包括上文(a)及(b)所述與存貨及合約資產相關的項目)執行了審核程序，並獲得了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及(ii)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審核意見。據此取得的審核憑證已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保存在富睿瑪澤的工作底稿檔案中。

因此，富睿瑪澤在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中，無需重複該等原本會要求新委任而無先前參與的核數師對期初結餘執行的程序(例如對期初存貨進行全面回推測試、對期初結餘相關的營運流程進行端對端穿行測試，或初步要求管理層提供富睿瑪澤已就其取得審核憑證的證明文件)。這反映了核數師先前已審核相關結餘的結構性狀況。然而，富睿瑪澤將在整個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過程中(包括對期初結餘)，繼續按照相關香港審計準則應用專業懷疑態度，並將執行其認為適當的額外及具體審核程序，以回應國富浩華提出的事宜，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審核計劃」一節。

項目(c)— 所得稅撥備。國富浩華辭任後，本公司最終確定了稅務專家的委聘，委聘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簽署，以編製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稅務狀況的最新稅務意見。根據管理層與稅務顧問的討論，稅務

顧問尚未發現任何與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相關的重大事宜、不確定性或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草擬的稅務意見已提供予富睿瑪澤，以供其進行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富睿瑪澤將根據相關香港審計準則及其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對所得稅撥備執行標準審核程序。

## 審計費用

富睿瑪澤的建議費用為1.96百萬港元。該費用包括原費用1.7百萬港元，加上因新情況(例如延遲委任及其他新業務發展)而產生的15%收費。在總費用中，1.7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有關，0.2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議定程序審閱(「二零二六年中期議定程序」)有關。

國富浩華原建議費用為1.3百萬港元(包括1.15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及0.15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二六年中期議定程序)，其後增加0.8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其中，805,000港元已向本公司收取。

富睿瑪澤及國富浩華提出的費用報價，均是在經適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委聘的範圍、性質、複雜性、風險狀況及所需資源)後，按總額一次性基準釐定。此方法符合會財局「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3節及會財局有關健康審計費用設定常規的指引所載的原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包括其業務線、地理位置、附屬公司數目及相對重要性)或業務性質及複雜性並無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富睿瑪澤及國富浩華建議的不同資源分配。因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導致費用差異的關鍵因素在於富睿瑪澤作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前任核數師及執行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已(1)分別就(i)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相關程序；及(ii)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本)「議定程序委聘」分別就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完成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的所有相關程序；及(2)就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取得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初結餘。

此外，作為前任核數師，富睿瑪澤建議了一支穩定、專責且於整個委聘期間保持不變的團隊架構。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團隊的此種連續性有助於促進有效溝通、審核方法的一致應用、穩健的專業判斷以及本集團所有部分的文件編製標準一致。經評估(i)上述與審核質量相關的因素；及(ii)富睿瑪澤的充足資源分配後，審核委員會相信其已妥為履行確保審核質量的責任，並確信目前建議的審計費用並未處於會損害審核質量的水平。

考慮到上文討論的未決審核事宜，審核委員會確信與富睿瑪澤議定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已產生應付國富浩華的就其已執行工作的費用805,000港元，並已與富睿瑪澤議定費用1.96百萬港元，總額約為2.765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就二零二五年度審核擁有最確定的審核時間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與國富浩華相比，富睿瑪澤能夠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按照時間表及最終費用完成其審計工作而無需任何調整，而對於其他核數師事務所而言，(i)承諾的時間表能否實現；及(ii)隨著審計工作進展會否進一步增加費用則相對不明朗，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過往與富睿瑪澤的合作經驗進行評估，在此時委聘一家具有承諾時間表且議定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稱的核數師事務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應付國富浩華的已執行工作費用805,000港元屬一次性性質，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即應整體考慮審核服務，而非僅僅關注已發生的沉沒成本。

另請參閱下文「更換核數師所考慮的因素」一段，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在評估新任核數師質量時所考慮的因素，並根據《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2節，確信新任核數師是獨立、有能力且勝任的。

## **審核計劃**

經與富睿瑪澤討論，彼等將不會依賴國富浩華就二零二五年度審核所進行的工作。取而代之，富睿瑪澤將依賴其根據自身審核計劃及方法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然

而，富睿瑪澤將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考慮國富浩華未完成的審核程序，而不會損害審核質量。鑒於所建議的全面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富睿瑪澤所承諾投入的資源、審核方法及建議的時間表足以實現建議的審核計劃。下文載列富睿瑪澤建議的審核計劃詳情，以供參考：

就(i)期初存貨、(ii)期初合約資產及(iii)所得稅撥備所產生的未決審核事宜，富睿瑪澤將在整個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過程中充分考慮該三項未解決審核事宜，而不會以任何方式降低審核質量。下文載列富睿瑪澤將如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香港審計準則處理各項事宜的詳情如下：

1. 適當依賴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期間獲得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以及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達成的無保留結論。
2. 取得管理層向國富浩華提供的未決審核事宜相關文件，並將該等文件與富睿瑪澤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期間取得的文件進行比較。富睿瑪澤將考慮提供予國富浩華的文件是否僅為富睿瑪澤先前取得文件的一部分，以及提供予國富浩華的文件內容與就相同基礎項目／交易提供予富睿瑪澤的文件是否相同(或一致)，以了解國富浩華可獲得的憑證在範圍、完整性或背景方面的任何差異。
3. 在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期間執行額外及具體的審核程序，直接回應國富浩華所關注的事項。該等程序將利用當期憑證，就期初結餘提供進一步的保證。
4. 通過將富睿瑪澤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中所執行審核程序的性質、範圍及結果與管理層先前向國富浩華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比對，評估國富浩華先前提出的未決審核事宜是否確屬有效且重大的問題，以識別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異常情況。

### **審核方法**

富睿瑪澤制定的審核方法為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的風險為本法。該審核方法專注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較高風險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1)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內部控制環境；(2)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及認定層面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3)對計劃信賴的關鍵週期執行控制測試，並對控制無效的領域採用實質性方法；及(4)為所有重大賬戶結餘、交易類別及披露事項設計及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細節測試。富睿瑪澤制定的計劃審核方法與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審核、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以及富睿瑪澤其他客戶審核的審核方法大致相同。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富睿瑪澤

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將特別關注本集團的(1)收益；(2)上市開支；(3)存貨；(4)合約資產；及(5)稅務週期。該五個週期在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中被評估為關鍵週期。

### 建議時間表

富睿瑪澤已建議一份詳細時間表，旨在確保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的截止日期前完成。關鍵節點如下：

階段	時間線	關鍵程序及步驟
計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項目條款及團隊後勤；</li> <li>— 執行穿行測試並記錄關鍵業務流程；</li> <li>— 測試主要內部監控的運作效能；及</li> <li>— 根據富睿瑪澤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進行初步分析程序。</li> </ul>
審計實地工作	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主要地點親身出席存貨盤點並執行倒推程序；</li> <li>— 就所有重大結餘執行詳細實質程序；</li> <li>— 就關鍵會計估計(如可變代價的估計及限制；存貨撇減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所得稅及上市開支的確認)執行審計程序；及</li> <li>— 審閱日記賬及評估交易的截止認定。</li> </ul>
定稿	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本集團管理層就所有關鍵審計領域及審計查詢進行預先討論；</li> <li>— 與管理層討論財務報表草稿及調整；</li> </ul>

- 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鍵審計事項及審計發現；及
- 簽署核數師報告並確定管理層函件(倘必要)。

公告及匯報 二零二六年四月底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 — 簽署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函件(倘必要)。

接受該委聘前，富睿瑪澤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就本公司為協助進行審計而分配的資源進行討論。管理層承諾全力配合富睿瑪澤，以於整個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期間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管理層亦保證，辭任函中提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資源承諾的疑慮已獲解決。

此外，誠如國富浩華向富睿瑪澤發出的澄清函所述，國富浩華提及其尚未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且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來並未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核數師報告，因此，國富浩華無法直接告知富睿瑪澤是否存在任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亦無法告知是否存在其認為富睿瑪澤應知悉的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其他情況。

進一步而言，基於(i)管理層與富睿瑪澤之間的討論；(ii)澄清函(當中包括辭任函)；及(iii)國富浩華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富睿瑪澤了解到，國富浩華辭任的主要原因乃審計費用上調的分歧所致，而該分歧乃由於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支持國富浩華的審計工作，以及國富浩華需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完成審計(尤其有關期初結餘的審計)，而非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意見分歧。

由於富睿瑪澤曾擔任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核數師，並通過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加深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的了解，加上管理層承諾為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分配充足的內部資源，管理層與富睿瑪澤均相信，擬定時間表屬切實可行且穩健。

根據擬定審計計劃，富睿瑪澤預期將派出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包括不同級別的員工，由簽署合夥人、主管、經理、助理經理、高級審計員以至審計員，以及來自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定義見下文)的合夥人、高級經理、高級審計員、審計員及實習生，估計合共超過2,500個工時以完成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

富睿瑪澤為負責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核數師，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富睿瑪澤將與作為組成部分核數師的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自貿區分所（「**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或「**組成部分核數師**」）合作，並在富睿瑪澤的密切及直接監督下，處理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業務。富睿瑪澤與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的分工載列如下：

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將負責(i)遵循富睿瑪澤基於其所執行風險評估而發出的指示，(ii)在富睿瑪澤的密切及直接監督下執行審計實地工作及(iii)在富睿瑪澤的密切及直接監督下，就中國內地指定組成部分的財務資料獲取審計證據。此將包括但不限於：

- 測試與該等組成部分相關的主要賬戶結餘、交易及披露；
- 執行監控測試(倘適用)及實質程序；以及
- 評估該等組成部分是否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定規定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制定的整體財務報告框架保持一致。

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範圍由富睿瑪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所載的風險基準方法釐定，計及組成部分的重大性、於集團層面評估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匯報機制

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將直接向富睿瑪澤匯報。組成部分審計工作所產生的所有重大發現、溝通及審計文件，將直接傳達予富睿瑪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及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審核的質量管理**」(「**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修訂本)**」)的規定，富睿瑪澤的集團項目合夥人仍對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執行及整體質量承擔最終責任，包括確保從組成部分核數師所獲取審計證據之充分性及適當性。

## 質量監控安排

就本集團的審計而言，富睿瑪澤及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均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相關準則所規定的質量管理，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之質量管理**」、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修訂本)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作為富睿瑪澤就本集團審計而委聘以執行組成部分審計工作的合作所，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須遵從富睿瑪澤有關本集團審計的質量監控及質量管理政策與程序。富睿瑪澤已評估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的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以及其為本集團審計工作所配置的資源。

## 富睿瑪澤的指導、監督及審閱

富睿瑪澤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及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修訂本)指導、監督及審閱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的工作。此將通過以下實地及非實地工作相結合的方式達成：

- 指導：富睿瑪澤將發出涵蓋工作範圍、重要性、重大風險及所需溝通的指示。
- 監督：富睿瑪澤將指派一名項目經理、兩名高級人員(助理經理及高級審計員)及一名審計員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持續指導並監察進度。

- 審閱：富睿瑪澤將對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進行審閱，包括選擇性或全面審閱審計文件、評估所獲審計證據的充分性及適當性，以及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作出的重大判斷等。富睿瑪澤將按需要執行額外程序(例如在集團層面進行實質性測試或對較高風險領域執行程序)，以確保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集團整體審計意見。

富睿瑪澤將派遣其項目團隊成員前往中國內地上海，進行現場監督、參與與集團管理層／主要人員的關鍵討論、於中國內地上海審閱工作底稿，並於審計實地工作期間提供直接指導。此外，富睿瑪澤亦將通過視像通話及持續溝通進行遙距監督，以監察進度並適時處理問題。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富睿瑪澤在審計與本集團類似的行業(醫療保健行業)(即營養產品的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專長及經驗。具體而言，負責審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團隊曾參與香港五家保健品及醫療保健相關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鑒於(i)富睿瑪澤充足的資源配置預計將加快審計流程並提高效率；(ii)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審計所需的審計方法或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及(iii)審核委員會已與富睿瑪澤就審計計劃進行深入討論，以確保富睿瑪澤全面掌握所有關鍵審計事項，從而維持有序高效的審計流程，審核委員會認為富睿瑪澤所投入的資源足以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且建議時間表屬合理充分，可使富睿瑪澤於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富睿瑪澤與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之間的上述安排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以來一直實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項下的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如合夥人、主管及經理)亦為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的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基於過往經驗，富睿瑪澤相信且審核委員會認同，該等安排將使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得以有效完成並達至最高質量標準。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富睿瑪澤及其組成部分核數師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的相關檢查結果、紀律處分歷史及監管結果，以評估其整體能力及審計質量。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考慮以下各項：

**(1) 關於富睿瑪澤：**

於富睿瑪澤獲本公司正式委聘前，富睿瑪澤在過去三年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財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無紀律處分記錄。緊接富睿瑪澤獲委任後，會財局就富睿瑪澤未能及時將檔案歸檔的廣泛及系統性缺失（「該事件」）對其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獲悉該事件後，富睿瑪澤的代表向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匯報該事件：(i)富睿瑪澤積極處理其違規行為，並向會財局通報其進展。值得注意的是，僅有一個項目直至會財局展開調查後方完成歸檔；(ii)鑒於富睿瑪澤的合作態度，會財局根據與會財局合作指引說明行使其酌情權，將罰款金額調減30%。鑒於富睿瑪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類似該事件的違規行為再次發生，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會財局處以罰款，富睿瑪澤的能力及審計質量不會因該事件而受損。審核委員會其後已詳細審閱該事件，並信納該問題主要屬行政性質，並不影響已執行的審計工作的質量或完整性。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會財局的調查結果具體涉及審計檔案及時整理及歸檔（60日規定）方面的行政缺失，而非任何實質審計工作、專業判斷或財務報表準確性方面的缺失。根據會財局刊發的資料，該等違規行為並無導致經審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錯誤陳述，或對第三方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富睿瑪澤已實施經加強的補救措施，而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其成效。

此外，於評估富睿瑪澤的整體能力及審計質量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該等違規行為主要與內部歸檔流程有關，而非與審計程序的執行或審計證據的質量有關。
- 歸檔缺失並無損害所發出的審計意見的完整性或可靠性。
- 富睿瑪澤已實施經加強的補救措施，以強化其歸檔監控及質量管理體系。

- 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富睿瑪澤的聲明，確認該等問題已獲妥善處理。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該會財局事宜不會對富睿瑪澤的專業能力或其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補救措施的實施，並對富睿瑪澤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能力仍抱信心。

## (2) 關於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

在過去三年，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概無因專業失當行為而受到相關中國當局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停業超過六個月的行政處罰記錄，以致影響其執行組成部分審計工作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審核委員會對富睿瑪澤及中審眾環上海自貿區分所的紀律處分歷史及監管狀況感到滿意，並對其按照適用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仍抱信心。

就包括本公司時任財務總監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在內的人員更替而言，該兩個職位現已分別由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及中國附屬公司現任財務經理接替，現任財務總監負責整體協調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工作，而現任財務經理擁有超過八年擔任中國公司會計師的專業經驗。富睿瑪澤確認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富睿瑪澤承諾及時提供審計程序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的最新情況，以確保透明度及避免最後意外。該主動溝通框架使得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及時處理事項，且該方法反映了管治的最佳實踐並增強了審計質量保證，且鑒於已為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度審核更換充足的人手及資源，以及與富睿瑪澤的積極溝通，審核委員會認為，先前導致延遲向國富浩華提供資料的相同營運及人員配置問題將不會再次發生，亦不會危及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擬定審計完成時間表。

## 更換核數師所考慮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經考慮指引所載因素後，對富睿瑪澤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感到滿意，且對富睿瑪澤具備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審計感到滿意。審

核委員會了解，富睿瑪澤曾擔任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二零二四年度審核的核數師，並通過二零二五年中期議定程序了解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相信，基於富睿瑪澤的信譽及經驗，倘富睿瑪澤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將能為本公司年度審核帶來效率。

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性、勝任能力、能力及其他因素如下：

- (i) 管治及領導 — 富睿瑪澤集團(「富睿瑪澤全球」)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審計及諮詢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一九四五年創立，現時於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營運，提供審計、會計、稅務、金融等服務，擁有逾40,000名專業人員。

富睿瑪澤全球的香港網絡事務所富睿瑪澤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現時擁有逾250名專業人員，為超過7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富睿瑪澤在審計與本集團類似的行業(醫療保健行業)(即營養產品的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專長及經驗。

富睿瑪澤全球及富睿瑪澤均躋身世界、歐洲或香港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之列，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富睿瑪澤的合作所，並參與富睿瑪澤二零二五年度審核)則躋身中國內地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之列。彼等對本集團所有經營地區及業務領域均具備充足的知識及經驗。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富睿瑪澤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管理」的所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且彼等於市場上享有卓著聲譽。審核委員會信納，富睿瑪澤的審計方法能有效確保富睿瑪澤交付高質量、獨立及嚴謹的審計。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富睿瑪澤在審計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一支由註冊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負責的審計合夥人擁有逾20年審計不同行業(包括保健品行業)上市公司

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富睿瑪澤討論，並確認彼等擁有充足的勝任員工以提供高質量審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富睿瑪澤討論其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該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足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

- (iv) 項目執行 — 審核委員會已與富睿瑪澤討論其整體審計策略，該策略載列清晰的審計範圍及方向。經審閱富睿瑪澤的審計策略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履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擁有充足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審計。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信納，富睿瑪澤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將有助促進就審計事宜進行有效討論，並與富睿瑪澤保持持續溝通。
- (vi) 監控程序 —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富睿瑪澤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審計費用建議 — 審核委員會已將該等建議費用與各自的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及審計資源分配一併考慮。經考慮富睿瑪澤就其費用及背景所提交的方案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且最重要的是，信納富睿瑪澤的審計質量將不會受到影響。

審核委員會在獲悉國富浩華建議調高審計費用後，已向管理層尋求了解延遲提供國富浩華所要求資料的根本原因，並與國富浩華舉行會議以了解國富浩華所面對的困難。其後，審核委員會亦已探討將核數師更換為前任核數師或其他核數師的可能性，了解費用報價以及潛在候選人之間的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擬定時間表，以考慮更換核數師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到任的主要財務人員現已熟悉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程序，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推出的產品推廣活動現已步入正軌，可投放更多資源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工作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富睿瑪澤所擬定的審計時間線為可實現。

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富睿瑪澤的背景及資格、富睿瑪澤建議的審計計劃及富睿瑪澤的獨立性)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富睿瑪澤在承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方面屬獨立、勝任及有能力。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富睿瑪澤具備適當的資格、專業知識、人力、時間、資源、道德及經驗，足以獨立、勝任及有能力執行高質量審計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流程。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

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